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西交院教函〔2025〕36号

关于开展 2025 届预毕业生 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>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2025届预毕业生学历注册等工作，决定开展2025届预毕业生学历信息核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2025届预毕业生

二、核查时间

2025年3月19日-2025年4月3日

三、核查内容及要求

学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学信网）进行学历信息核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对毕业年级信息核查工作的影响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学生进行学历信息核查，形成核查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 学生登录“学信网”核查个人信息，并进行学历照片校对。在学历信息核查过程中，对于学历信息（含学历照片）

不符者，需在核查表中做出明确标注，并填写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25 届预毕业生学历信息核对勘误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对学生信息遗漏的，及时与教务处教务科联系，并填写《XXX 学院 2025 届预毕业生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3. 对于无法按时返校的学生，各二级学院可采取线上信息核查，由辅导员联系本人确定信息后代签，标注方式为“辅导员姓名（代）”。

4. 学籍信息核查工作结束后，将上述相关材料于 4 月 3 日 17:00 前交至教务科（校务楼 216 办公室）。

5. 各二级学院于 3 月 19 日 17:00 前到教务科领取《2025 届预毕业生信息核对一览表》。

学籍信息核查涉及学生切身利益，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信息核查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落实。该项工作将纳入教学单位量化考核体系，因工作不认真导致学生毕业信息核查不到位、不及时等情况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1.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25 届预毕业生学历信息核对勘误表

2. XXX 学院 2025 届预毕业生学历信息登记表



附件 1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25 届预毕业生学历信息核对勘误表

二级学院（加盖公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学院审核:

制表：

附件 2

XXX 学院 2025 届预毕业生学历信息登记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民族	专业名称	层次	学制	分院	班号	是否清费	学生签字	辅导员签字	备注

教务处审核:

学生处审核:

学院审核:

制表: 刘石